



民事诉讼

全程指南

汪丽 · 编著

NEW!
升级版

- 起诉应具备什么条件
- 哪些事由可以提起诉讼
- 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 律师帮你打官司，代理协议怎么签
- 如何准备收集证据
- 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 如何办理起诉手续
- 被告在开庭前如何作准备
- 在法庭上如何辩论
- 法院如何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 法庭如何宣判？
- 上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 申请执行需具备哪些条件？

民事诉讼 全程指南

汪丽·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全程指南/汪丽编著.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6

(新版法律帮帮)

ISBN 978-7-5036-9638-1

I. 民… II. 汪… III.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2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利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57 千

版本/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638-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 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

相关法律依据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写在前面的话

现在的您可能正在为自己或家人遭遇了权益损害而“义愤填膺”、“心烦气躁”，可能也正在为不知怎样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焦急忐忑”、“心存疑虑”。在您决定“走进法院打官司”之前，我们建议您应该先冷静客观地做一番思考和分析，了解一些关于打官司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然后再作出是否要打官司的决定，避免您“糊里糊涂”地就卷入到了打官司的纷争里而最终一无所获。

寻求司法力量的帮助，采取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确是一种公正维护您的权益的有效途径。但我们要提醒您，“打官司”是要付出许多代价甚至是要承担风险的。您必须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那么，“打官司”究竟要付出哪些代价，甚至风险呢？概括地说，主要有这么几方面：一是“时间代价”；二是“精神代价”；三是“金钱代价”。您不要小瞧一个普通的民事官司，它可能会占用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果您的日常工作繁忙，或者家庭生活压力较大，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应对官司的纠缠，那么，打一场官司很可能会令您“焦头烂额”、“身心疲惫”；在精神上，您要承受的压力可能不仅仅来自官司本身，如果您因家庭纠纷而与身边的亲人“对簿公堂”、因经济纠纷而与昔日的朋友“反目成仇”，恐怕您会深受情感伤害之苦，或者您可能会因为打官司而受到舆论的压力、名誉受损；或者您也可能因为打官司而丧失了良好的工作机会；除此之外，您还要为打官司支出一笔费用，除了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的费用外，还有您的交通费、误工费，等等。这一切的一切您一定要心中有数。

至于诉讼风险，可以说，在您起诉、举证、庭审以及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中都有可能承担风险。为了了解并且避免诉讼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您可以参考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其中一共列明了打民事官司的“17种风险”，我们会在后面为您附上该《风险提示书》，您可以参考相关的提示内容。

我们介绍这些内容的目的不是劝您不要打官司，而是要告诉您在诉讼之前应该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一下是否打官司才是最好的解决之道，是否能够通过协商等其他途径解决纠纷，从而作出最理智的选择。这里我们还要提示您一点，如果在您遇到纠纷，对是否打官司实在拿不准主意时，也可以请法律专业人士帮您作个分析判断，看看您的案子胜诉的可能性大不大，如果胜诉的可能性渺茫，建议您一定要慎重而行，以免您为此付出了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而最后却难以达到预期的结果。

当然，诉讼的代价和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您也大可不必“因噎废食”，丧失了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信心。如果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后，您认为诉讼是最好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途径，那么，您就可以开始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了。

俗话说：“不打无准备之仗。”准备打官司了，您就需要预先对打官司的流程、技巧以及一些法律知识做一个系统的学习和了解，这样才能让您在诉讼中应对自如，也为最终赢得诉讼打好基础。为此，我们为您提供了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百余个问题的解答，同时还附有诉讼流程图、技巧提示以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实用内容，您可以以最直接便捷的方式了解有关“打民事官司”的各种问题，希望我们可以为您分忧解难，助您一臂之力！

编者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302 次会议通过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如下:

一、起诉不符合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诉讼请求不适当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会审理。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超过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

四、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一般为二年(特殊的为一年)。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如果原告没有对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五、授权不明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

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或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按自动撤回起诉、上诉处理。

当事人提出反诉,不按规定预交相应的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将不会审理。

七、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而没有交纳的,人民法院不会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未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将依法驳回其申请。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将要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八、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

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外,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应提供证据证明。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九、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人民法院可能视其放弃了举证的权利,但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的证据除外。

十、不提供原始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

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十一、证人不出庭作证

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十二、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

十三、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反诉的,人民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

十四、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诉讼文书也视为送达。

十五、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期限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六、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十七、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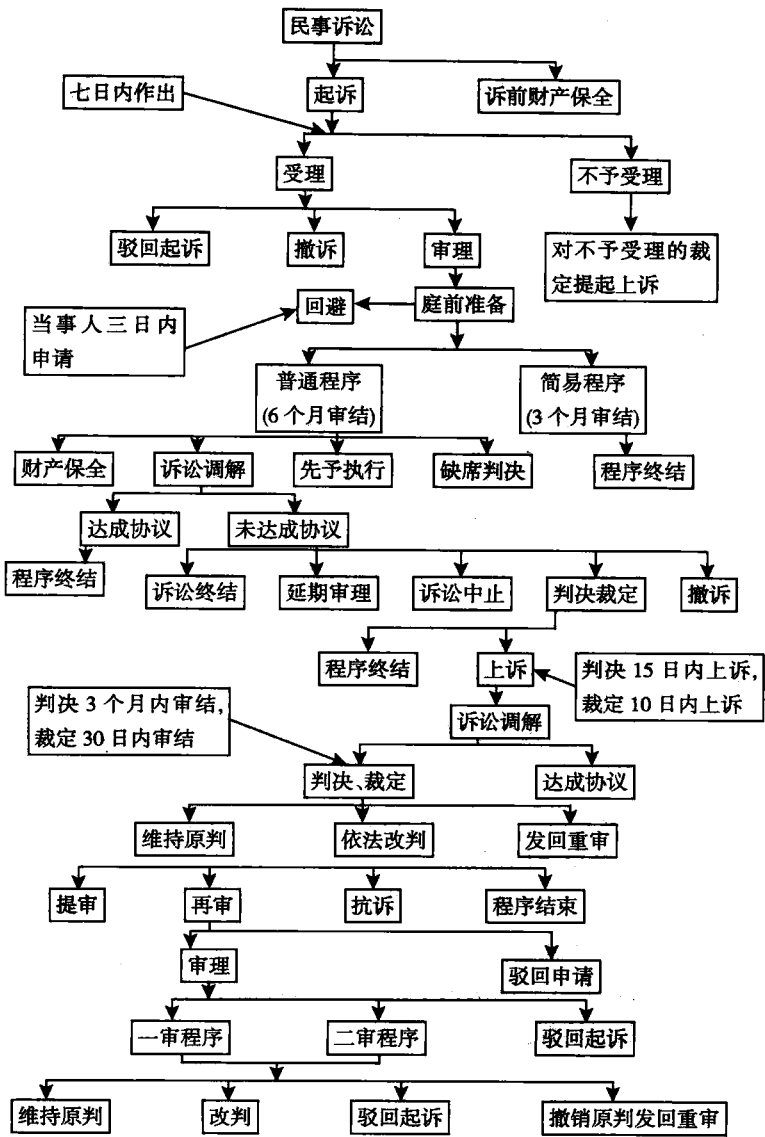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

常用民事诉讼程序法律法规索引：

总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诉讼费用	国务院公布《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
回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办案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流程图：



目录

I 如何起诉

① 什么是起诉 2

1. 什么是起诉？起诉应具备什么条件？ 2
2. 哪些事由可以提起诉讼？ 4
3. 如何选择诉讼理由？ 5
4. 起诉的方式都有哪些？ 6

② 什么是诉讼时效 7

1.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7
2.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二者有什么区别？ 9
3. 如果您打算起诉的事由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您该如何补救？ 11

③ 向哪里起诉 13

1. 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哪些？ 13
2.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哪些第一审民事案件？ 15
3. 发生纠纷了，您应该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18
4. 有哪些官司必须要到指定的法院去打？ 23

④ 起诉前的准备 24

1. 如何选择适当的起诉时机？ 24
2. 如何准备收集证据？ 24

3.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二者有何区别?	25
4. 您是否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帮您打官司?	27
5. 如果要委托律师帮您打官司,代理协议该怎么签?	28
6. 原告到法院起诉是否必须写起诉状? 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30

② 起诉后的问题 33

1. 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多长时间决定立案,都要经过哪些程序?	33
2.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您还能再起诉吗?	33

2 立案阶段

② 办理起诉手续 36

1. 如何办理起诉手续?	36
2. 如何交纳诉讼费用?	37
3.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是怎样适用的?	41

② 程序的选择 44

1. 诉讼程序的种类有哪些?	44
2. 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46

② 可以提出哪些申请 47

1. 回避适用哪些条件,哪些人应当回避?	47
2. 如何申请回避?	48
3. 什么是管辖权异议?	48
4. 什么是财产保全,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50
5. 什么是先予执行,案件中哪些当事人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53
6. 先予执行应具备哪些条件? 如何申请先予执行?	54

② 收集证据与举证责任 55

1. 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其证明力怎样?	55
2. 当事人需对哪些事实举证证明?	56

3. 就您的案件,您该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56
4. 举证的期限是多久?	58
5. 调查取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1
6. 当事人无法调查收集证据,怎么办?	62
7. 当事人如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法院对该申请不予准许,怎么办?	63
8.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64
9. 证据可能灭失当事人应采取什么措施?	65
10. 几种特殊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66

② 被告开庭前的准备 67

1. 被告接到法院的起诉状副本后拒不签收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67
2. 怎样判断您自己是否为适格的被告? 对方是否有资格作原告?	68
3. 是否考虑追加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72
4. 您是否要提出反诉?	74
5. 什么是答辩,被告如何进行答辩?	75
6. 答辩状如何写?	76

3 法庭审理——第一审程序

② 庭审准备 81

1. 开庭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81
2. 哪些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82
3. 法庭传唤当事人,拒不出庭的后果是什么?	83
4. 当事人在参加民事诉讼活动时应当遵守哪些法庭规则?	85
5. 如果违反了法庭规则,您将承担哪些不利后果?	86